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 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第四條第三項</u>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 <p>配合本辦法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明訂專案核准之團體應遵守本局訂定之特別規定，爰修正本點之依據。</p> |
| <p>二、旅行業申請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安排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外，並應<u>至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住宿一夜</u>。</p> | <p>二、旅行業申請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安排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行程安排為區域旅遊，並至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連續住宿兩夜。</p> <p>（二）行程安排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或全區逆向旅遊，並至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住宿一夜，旅遊內容並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p> | <p>一、考量本辦法業已刪除一般團體與優質行程團體之分類，且為簡化旅行業操作流程，有關旅行業接待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亦已刪除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或全區逆向旅遊之分類並規範環島行程須八天七夜以上，爰配合調整本專案之旅遊內容。</p> <p>二、復考量大陸來臺觀光市場已漸趨成熟，為促進離島相關觀光產業之發展，持續鼓勵旅行業安排離島旅遊之行程，爰規範本專案團體應於離島住宿一夜。</p> |

| | | |
|---|--|--|
| <p>三、申請應備文件及送件方式，比照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第一類一團進團出)」規定，旅行業向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選定「離島專案團申請」，輸入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資料，選擇離島專案類別選項後送出申請，經介接本局系統檢核通過者，傳送移民署系統依規定審核發證。</p> | <p>三、申請應備文件及送件方式，比照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第一類一團進團出)」規定，旅行業向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選定「離島專案團申請」，輸入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資料，選擇離島專案類別選項後送出申請，經介接本局系統檢核通過者，傳送移民署系統依規定審核發證。</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四、本專案核准之團體須依一般觀光團通報程序<u>辦理通報</u>。 前項<u>團體之旅遊內容違反本處理原則之規定</u>，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者，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旅行業遇有前項事由，應檢附<u>事證通報本局</u>，經本局同意者始得變更行程內容。</p> | <p>四、<u>經本專案核准之團體</u>須依一般觀光團通報程序；申請本專案經移民署審核發證者，其旅遊內容變更與經本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罰，並於一年內不再發給任何專案數額。 前項旅遊內容變更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者<u>不在此限</u>；<u>旅遊內容之變更</u>，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檢附事證通報本局，經本局同</p> | <p>考量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已增訂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專案團體特別規定之罰則，相關處分即應據此辦理，爰刪除一年內不發給專案數額之規定，俾符法制，另配合酌修相關法條文字。</p> |

| | | |
|--|---|--|
| | <p>意者始得變更；未依 規定通報者，依本辦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 理。</p> | |
|--|---|--|